

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7.12.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1.05 第 17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6.0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專職人員聘兼之，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專職人員聘兼之，<u>任期一年</u>；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</p>	<p>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為本校常設行政單位之一，中心主任之聘期應與本校行政主管任期一致，故修正本法第三條。</p>
<p>第四條 <u>本中心為提升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教學、研究與行政之功能，得聘任教師並得與相關系(所)共同聘任若干教師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<u>為符合教師聘用審查之三級三審制度，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考核等所有教師權益之相關事宜，均依聘用教師之專長領域，交由相關系(所)辦理，惟其聘任應以合聘方式辦理為原則。</u></p>	<p>為提升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教學、研究與行政之功能，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明定本中心聘任教師方式，非僅限與相關系所合聘，以強化全校師資調整及資源活化。</p>
<p>第六條 本中心應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<u>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</u>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中國文學系主任、各通識領域召集人<u>與本中心發(合)聘教師</u>組成，討論與中心相關之業務；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代理人擔任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中心應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中國文學系主任<u>與各通識領域召集人</u>組成，討論與中心相關之業務；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代理人擔任之。</p>	<p>擬增列中心會議委員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

98.06.24 第 1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6.25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.06.0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06.09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5.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6.06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8.08 第 17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2.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1.05 第 17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6.0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推動共同課程及通識教育之教學與研究，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聘任專、兼任共同科目及通識教師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專職人員聘兼之，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為提升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教學、研究與行政之功能，得聘任教師並得與相關系(所)共同聘任若干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負責辦理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等事宜，並執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應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中國文學系主任、各通識領域召集人與本中心發(合)聘教師組成，討論與中心相關之業務；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代理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開會應做成會議紀錄，重要議決事項應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